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玥郡

代 理 人 邱麗妃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佳 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復 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0 主 文

11 債 務 人 蘇 玓 郡 准 予 復 權 。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以114
16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5年1月23日
17 確定在案，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18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19 件全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揆上說
20 明，其所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3 民 事 庭 法 官 廖 鈞 霖

24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25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26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500 元 。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洪 甄 廷